證道題目：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」
證道經文：約翰福音 20:19-31
教會年日子: 復活節期第二主日
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5 日
地點：美國印第安納州 Evansville 城市，
路德會聖保羅教會
講員: 白霈德牧師

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，阿們。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是的。也就是你們。你們有福了。你們沒有親眼看見復活的耶穌，但是，你還是信祂。因此，你們有福了。多馬本來是跟我們一樣的---他本來是沒有看見的。第一次復活的耶穌向祂的門徒顯現的時候，其他十個門徒都看見他。但是，多馬當天不在。他沒有看見耶穌。並且，因為他沒有看見他，多馬是絕對不會信的。他說: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」(約 20:25 和合本)。哇！多馬好固執啊！好硬！其他福音書告訴我們其他的門徒本來也是聽人的見證說:耶穌復活了---是婦女們告訴他們的。聖經說他們當時也不信(參看譬如路 24:9-11)，但是，聖經沒有記載說:他們像多馬那麼地固執地回應說:「除非我親眼看見耶穌，我總不信！」

我們可以從很多不同角度看多馬的罪。當然最明顯的罪就是多馬拒絕相信的罪。但是，因為我們最近已經談過我們軟弱的信心、我們的信心如何常常是很缺乏的，所以，我今天不要再一次地討論這個。我今天反而要注意的是多馬那比較基本的問題---就是他很固執、很硬、不會讓步的心。多馬就是一定要自己經驗，一定要自己當審判官，才行。他絕對不要信任別人---包括信任耶穌自己，因為耶穌之前本來好幾次告訴門徒說：祂就是會受死，然後，三天後復活。

我們有的時候---也許常常---跟多馬一樣。我們也很固執、很硬、不肯讓步、一定要照著我們自己的想法，不聽別人。我們當夫妻的常常是這樣子。你們丈夫跟你們妻子是一樣固執的。兩個都不讓步。兩個都覺得自己一定是對的。也不肯真正聽對方要說的。你們當小孩子的，有的時候也是挺固執的，也不要聽你父母的話。你不尊敬他們。你若還是聽從他們你也不是很樂意地作，反而只是因為他們勉強你、強迫你作。

這種態度、這種心，不是基督徒應該有的。現在請聽兩段聖經經文關於這點。第一段是從彼得前書:「你們眾人…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，『因為上帝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』」(彼前 5:5 和合本)。第二段是從腓立比書:「你們行事，不要出於私心，貪慕虛榮，倒要謙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；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」(腓 2:3-4 新漢語譯本)。我們非常難那樣作---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嗎？怎麼可能？我們有罪的老我一定想自己是最強的。即使我們是軟弱的，我們絕對不要讓別人看到我們是軟弱的。我們一定要我們的面子。但是，我們基督徒就不應該那麼擔心我們的面子。我們就是要樂意讓步---就是要讓別人比我們強、讓他們贏我們。

是很有意思的。我剛才念的兩段經文是從彼得前書和腓立比書來的。這兩封書信都很清楚表達我們讓步的模範、我們讓別人贏我們的模範，就是耶穌自己。彼得前書說:「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上帝看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祂被罵不還口。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」(彼前 2:20-21,23 和合本)。腓立比

書說: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」(腓 2:5-7 和合本)。

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兒子。祂很清楚是最強的---祂是上帝。但是，祂反而願意虛己---虛空、倒空祂自己。祂完全讓步，完全讓我們罪人贏他。為什麼呢？就是因為祂愛我們這些罪人。耶穌讓步是為了使我們罪人進步---為了使我們罪人與上帝和好，得到永生。耶穌根本不愛祂的面子，祂這樣作也就是為了使我們在上帝的面前有面子。我們在上帝面前的面子也就是基督自己百分之百聖潔的面子。我們是因著基督、藉著信、在上帝的面前稱義的。

耶穌倒空祂自己首先是為了救贖我們。我們基督徒就是相信耶穌救贖我們的人。耶穌倒空自己第二是為了當我們的模範。我們被救贖的基督徒現在要以基督的心為心。我們現在要為別人---對，為我們周圍不配的罪人---包括我們的妻子、我們的丈夫、我們的父母---我們要為他們倒空我們自己。我們要讓步。我們要看他們比我們自己強。我們要給他們面子，不是一直擔心我們自己的面子。

這是我們基督徒應該作的事。但是，我們常常失敗。這也是耶穌的門徒多馬應該作的事。但是，他很清楚也失敗了---他很固執。他不聽別人。他要自己當審判官。但是，耶穌對多馬的回應是什麼？我覺得是一個想不到的回應。多馬本來很固執地堅持說: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」(約 20:25 和合本)這麼高傲、這麼不讓步的態度---多馬一定要自己看到、摸到耶穌，才行。但是，想不到的是耶穌就給多馬他所堅持要有的證據。耶穌對多馬說:多馬，你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」(約 20:27 和合本)很奇妙。上帝的兒子、復活的耶穌基督，就給這位高傲、很固執的多馬他所要的。耶穌對多馬讓步、耶穌讓多馬贏祂。耶穌給多馬面子。好奇怪。這真是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憐憫。

耶穌給多馬這樣作我想是包括很多意義的。首先，這是上帝的恩典---耶穌容許多馬，向他顯現，沒有因他那麼高傲的罪而毀滅他。但是，我想耶穌向多馬顯現的時候，祂也是在定多馬的罪。耶穌的意思可能是包括:「多馬，你怎麼不信？我就在這裏，你看我，你摸我！」但是，最後，耶穌向多馬那樣顯現應該也包括祂赦罪的福音。耶穌那天晚上首先講的是「願你們平安！」我們的罪若沒有蒙赦免，我們就是沒有上帝最真實的平安---上帝的平安主要就是祂的赦免。所以，耶穌向多馬顯現也是為了赦免多馬的罪。

那麼，耶穌那樣向多馬顯現之後，多馬唯一能回應的就是承認，說: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(約 20:28 和合本)就像耶穌向多馬的顯現應該包括定罪和赦罪，同樣，多馬的回應應該也包括祂承認祂的罪，也相信耶穌赦罪的福音。多馬當時，一方面可能是怕死了，但是，另一方面應該是得到了極大的安慰。多馬最後肯定相信耶穌和祂的赦免，因為接下耶穌就對多馬說:「你因看見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」(約 20:29 和合本)。

多馬信了。耶穌特別憐憫他---耶穌讓多馬有機會看見祂---就像多馬所要求的。最後，多馬也的確信了。但是，接下，耶穌也說: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耶穌所指的這些人就是你和我。我們的肉眼從來沒看見過耶穌。但是，藉著聖靈的工作，我們跟多馬一樣信了。並且，我們的確因此有福了。我們相信「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

子」。並且，因為我們信祂，我們就「因祂的名得生命」(約 20:31 和合本)。我們所得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---這麼大的福！

那麼，聖靈如何使我們信呢？聖靈就是藉著福音---就是藉著聖經裏面的福音---包括在約翰福音裏面的福音---聖靈藉著這福音---這上帝的大能---(參羅 1:16)使我們信了。這原來也就是作者約翰的目的寫他的福音書。約翰知道他的讀者不會有機會用他們的肉眼看到耶穌---(像他自己和多馬有機會作)。但是，約翰還是認為我們這些他的讀者能夠信耶穌。因此，約翰就寫他的福音書。約翰就是要他的讀者讀到耶穌的福音，也因此就信他。約翰就說: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(約 20:31 和合本)。

藉著聖靈的工作我們是相信基督的人。多馬本來也是。但是，就像多馬一樣，我們試著過很謙卑的基督徒生活的時候我們常常很高傲的、很自大的而失敗。奇妙的是，就像耶穌還是憐憫多馬、向他顯現，為了定他的罪，但，也為了赦免他的罪，耶穌同樣也憐憫我們、繼續向我們罪人顯現。耶穌是在祂的話語裏面向我們顯現的---祂又定我們的罪，又赦免我們的罪。就像耶穌容許多馬、答應他的要求、對多馬讓步，耶穌同樣也容許我們，其實，祂對我們是更讓步的---祂讓祂神性的大能都放在我們人一般的語言裏面---中文、英文、什麼人的語言都有。上帝創造宇宙的大能、拯救我們罪人的大能都在我們所聽到的、或讀到的福音裏面。耶穌也在洗禮的水裏面---因為洗禮的水是連於上帝的道。耶穌也在聖餐裏面，因為聖餐的餅跟酒就是耶穌的真身體和寶血。等一下，祂的身體和寶血就會在我們當中。耶穌這樣對我們讓步---在祂的話、在餅跟酒裏面---祂對我們這樣讓步就是為了赦免我們的罪，包括我們沒有對別人讓步的罪。

2000 年前，耶穌憐憫那位很固執的多馬。就像多馬所要求的一樣，耶穌向他顯現。多馬的肉眼就看見了耶穌手上的釘痕。多馬也可以用他指頭探入耶穌的肋旁。多馬也信了。你今天早上不能有多馬那樣的經驗。但是，今天早上耶穌還是向你這位固執的罪人顯現。你的肉眼沒有像多馬那時候看見耶穌，但是，耶穌今天早上在祂的話語裏面，也在聖餐裏面還是向你顯現的。今天耶穌定你的罪。也赦免你的罪。耶穌藉著祂的話，也使你相信祂為你所作的。因此，你雖然沒有看見祂，但是，你還是真的有福了。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阿們。